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计划通过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1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全部解锁。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2年7月18日至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01,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公司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予以终止。

三、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立已满12个月，且已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持有人决议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鉴于本计划系参照规范性文件而设立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

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变更、终止等），因此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事业合伙人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